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交上訴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仙影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，不服臺灣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第一審109年度交訴字第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告訴代理人具狀陳報，被告與告訴人間就本案損害賠償金額有達成和解之希望，若有分期方案，告訴人亦同意附條件緩刑而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謝昀璉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